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875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鄒濰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212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犯罪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鄒濰宇犯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拾月。

事 實

一、鄒濰宇於民國113年2月17日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夥同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暱稱「咕嚕」、「義成」及其他不詳之人(下稱甲)等3人(含被告共4人，且無證據證明有未成年人)，前往邱謙和址設屏東縣○○鄉○○段000號之農地，見邱謙和所有之怪手停放在上址農地上，無人看管，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之犯意聯絡，由鄒濰宇操作怪手，並與「咕嚕」輪流持客觀上足以對人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足供兇器使用之扳手1支將上開怪手之鑽頭拆卸，復由「咕嚕」徒手竊取邱謙和置於上開農地內之電動工具組1組(廠牌為美沃奇)得手後，終由「咕嚕」、「義成」及甲將上開鑽頭、電動工具組運離。嗣經邱謙和察覺有異並報警處理，經鄒濰宇將上開鑽頭交還邱謙和，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邱謙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案被告鄒濰宇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且被

01 告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前揭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2 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
03 後，本院認無不得或不宜改依簡式審判程序進行之事，依刑
04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裁定本件進行簡式審判程
05 序。又本案既經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則依刑事
06 訴訟法第273條之2、同法第159條第2項之規定，不適用
07 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及證據調查之相關規定。

08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9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
10 （見本院卷第54頁、第60頁、第6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1 邱謙和於警詢之證述（見警卷第17頁至第23頁）大致相符，並
12 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警卷第33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13 截圖（見警卷第35頁至第53頁）、現場蒐證照片（見警卷第55
14 頁至第63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5月2日刑生字
15 第1136051303號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見偵卷
16 第53頁至第57頁）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
17 核與客觀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
18 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係以行為人
21 攜帶兇器竊盜為其加重條件，此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
22 制，凡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
23 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
24 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
25 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與共犯「咕嚕」
26 為拆卸怪手鑽頭所使用之扳手1支，既足以拆卸鑽頭，顯見
27 質地堅硬，於客觀上當足以危害人之生命、身體安全，自屬
28 兇器無訛，自該當攜帶兇器之加重要件。

29 （二）又刑法第321條第1項所列各款為竊盜之加重條件，如犯竊盜
30 罪兼具數款加重情形時，因竊盜行為祇有一個，仍祇成立一
31 罪，不能認為法律競合或犯罪競合，但判決主文應將各種加

重情形順序揭明，理由並應引用各款，俾相適應（最高法院69年度台上字第3945號判決意旨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4款之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竊盜罪。

(三)被告與「咕嚕」、「義成」及甲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然因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4款之結夥竊盜罪本質即為共同犯罪，爰不再於主文欄諭知共同犯罪（最高法院83年度台上字第2520號判決意旨參照）。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共犯「咕嚕」等3人為圖私利，竟共謀分工以攜帶兇器竊盜之方式，竊取告訴人所有之財物，使告訴人受有前述財產損失，所為非是；犯後初始否認犯行，嗣於本院準備程序始坦承，且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或和解，態度難稱良好。並考量被告有毒品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佳，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與共犯間之分工等情節，暨其於本院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65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以資懲儆。

四、沒收部分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予以宣告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僅因彼此間尚未分配或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明確，參照民法第271條「數人負同一債務，而其給付可分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各平均分擔之」規定之法理，應平均分擔（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355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本案與共犯「咕嚕」等3人共同竊得之怪手鑽頭，業經被告提出交還予告訴

01 人等情，業據被告坦認在卷(見本院卷第64頁)，核與告訴人
02 證述相符(見警卷第22頁)，堪認此部分之犯罪所得已合法發
03 還被害人，而不予宣告沒收。至被告與共犯「咕嚕」等3人
04 共同竊得電動工具組，未據扣案，且性質上雖屬其等之犯罪
05 所得，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電動工具組是「咕嚕」
06 他們帶走等語(見本院卷第54頁)，而起訴書亦主張被告本案
07 係與3人共犯，可見並無法排除上開犯罪所得確如被告所述
08 係由其他共犯取走，而無從為被告管領、支配，公訴檢察官
09 當庭亦同此認定(見本院卷第55頁)，揆諸上開說明，自無對
10 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附此敘明。

11 (二)另被告與共犯「咕嚕」共同使用之板手1支，未據扣案，且
12 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板手是放在怪手上面，不是我所有，
13 我有拿下來使用，但用完就放回去等語(見本院卷第63
14 頁)，而依卷內事證，並無從認定該板手係被告所有之物，
15 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1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7 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鍾佩宇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紘到庭執行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0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吳昭億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5 逕送上級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蕭秀蓉

2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30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
31 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 01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 02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 03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 04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 05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 06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 07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